

正修科技大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第一聯：校方留存

教育部法規(112.03.01)明載，學校需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學生團體保險是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意外造成經濟或生命之損失，參加保險期間，舉凡意外或疾病住院、身故等，均能申請理賠。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若因個人因素考量不參加保險者，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將此切結書繳回各學制承辦人辦公室。

學生身分 ☐ 在學生 ☐ 延修生 ☐ 休學生 註冊 ☐ 已註冊 ☐ 未註冊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班級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字號： _____

因個人因素考量，不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任何理賠之權益，日後亦不得有異議，特立此書。

家屬/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已確認上述資料填寫正確，立書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修科技大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本人 _____ (學號 _____ 班級 _____) 在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因個人因素考量，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任何理賠之權益，日後亦不得有異議，特立此書。

退費方式：

1. 在學生需先完成註冊繳費並簽立棄保切結書，後續由校方統一造冊辦理退費。
2. 延修生於繳費前至出納組出示此切結書，方可更改學分繳費單。

- ★在學期間學生(含延修生)保險費納入註冊(或學分費)繳費代收，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
- ★非元大銀行帳戶，將會扣 10 元手續費。

附註：一、本保險非強制性，鼓勵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應由學生本人告知家屬後簽署切結書。

二、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時，應置監護人。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三、學生填具本切結書時已滿 18 歲者，無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四、本表填具之個人資料僅供學生團體保險用，依個資保護法善盡收集與利用之責，所蒐集之資料保存 5 年，屆期銷毀。

各學制承辦人

承辦人	徐辛園小姐(日間部)	歐錦芝小姐(進修部四技)	王凱欣小姐(二技二專碩專)
洽詢分機	2295	2297	2746

承辦單位簽章：

核章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聯：家屬留存